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华政复〔2023〕05号

申请人：马某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：2205031986XXXXXX

地址：吉林省通化市XXXXXXXX号

被申请人：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33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田某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11月25日给出的反馈不服，向**华龙区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**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与商家达成和解，撤诉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3月13日